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50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10250283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轉知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776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線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專區）。

(三)徵選類型：

１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２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３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４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教導處　　收文:111/07/11
1110002354　有附件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
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
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https://ce.naer.edu.tw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11 14:18:02